

##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刊登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新公告。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微电子公司四千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的四千万续贷提供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担保履行了审批程序并符合 56 号文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八月九日